

157425

基本館藏

13560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七冊

## 煤 炭 和 泥 煤 工 業

煤 炭 工 業 部 編



基 本 建 设 出 版 社

231  
2/63102  
7814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七冊

煤炭和泥煤工業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建委宿舍30號樓)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86號

建委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15052·49·787×1092· 1/16 印張 3 5/8 字數93,000字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七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1087—3786冊 定價0.66元

# 目 錄

技術条件 .....	( 1 )
<b>第一篇 煤 矿</b> .....	<b>5—21</b>
<b>第一章 总体初步設計</b> .....	<b>( 5 )</b>
礦井总体初步設計 ( 表 1 ) .....	( 5 )
煤田以地面降水鑽孔疏水的总体初步設計 ( 表 2 ) .....	( 5 )
<b>第二章 技術設計及施工圖</b> .....	<b>( 6 )</b>
礦区和煤田的特征 ( 表 3 ) .....	( 6 )
井田境界、埋藏量及礦井服务年限 ( 表 4 ) .....	( 7 )
井田開發 ( 表 5 ) .....	( 8 )
保安煤柱 ( 表 6 ) .....	( 8 )
礦井提昇設備。机械技術操作部分 ( 表 7 ) .....	( 9 )
井筒 ( 表 8 ) .....	( 9 )
井底車場 ( 表 9 ) .....	( 10 )
峒室、車場和礦倉。採礦部分 ( 表 10 ) .....	( 10 )
井下提昇設備。机械技術操作部分 ( 表 11 ) .....	( 11 )
採煤法 ( 表 12 ) .....	( 11 )
礦井移交生產和達到設計產量前的開採系統和機械配置圖 ( 表 13 ) .....	( 12 )
井下的有極繩及無極繩運輸。机械技術操作部分 ( 表 14 ) .....	( 12 )
通風。採礦部分 ( 表 15 ) .....	( 13 )
扇風机及空氣加熱設備。机械技術操作部分 ( 表 16 ) .....	( 13 )
消除事故計劃 ( 表 17 ) .....	( 14 )
从地面以降低水位鑽孔為煤田疏水 ( 表 18 ) .....	( 14 )
降低水位用設備 ( 表 19 ) .....	( 15 )
井田地下放水。採礦部分 ( 表 20 ) .....	( 15 )
礦井排水。採礦部分 ( 表 21 ) .....	( 15 )
井田排水設備。机械技術操作部分 ( 表 22 ) .....	( 16 )
井口棚設備與地面岩石及煤的收容。机械技術操作部分 ( 表 23 ) .....	( 16 )
採用运输机時的礦井井棚與提昇的設備。机械技術操作部分 ( 表 24 ) .....	( 16 )
分級及揀矸。机械技術操作部分 ( 表 25 ) .....	( 17 )
电动机空氣冷却与除塵 ( 煤塵 ) 設備。机械技術操作部分 ( 表 26 ) .....	( 17 )
裝車鐵路煤倉。机械技術操作部分 ( 表 27 ) .....	( 18 )

棄矸場(排土場)。机械技術操作部分(表28).....	(18)
机械化煤样縮分室。机械技術操作部分(表29).....	(18)
礦井工業廣場的总平面圖(表30).....	(19)
礦井的压缩空气網。机械技術操作部分(表31).....	(19)
施工組織(表32).....	(20)
駕井井筒的开鑿与延深(表33).....	(20)
技術經濟指标部分(表34).....	(20)
礦山巷道的总估价(表35).....	(21)

## 第二篇 露天煤礦 ..... (22—31)

### 第一章 总体初步設計 ..... (22)

露天总体初步設計(表36).....	(22)
--------------------	------

### 第二章 技術設計及施工圖 ..... (23)

露天地質部分(表37).....	(23)
露天採礦部分。技術設計(表38).....	(24)
露天採礦部分。施工圖(表39).....	(25)
露天的排水。採礦部分(表40).....	(27)
露天排水地下排水及排土場的疏水。採礦部分(表41).....	(27)
露天礦內運輸(表42).....	(28)
露天礦內運輸線路(表43).....	(29)
排土作業(表44).....	(30)
施工組織。採礦及運輸部分(表45).....	(30)
施工組織。施工安裝部分(表46).....	(31)
礦區布置圖及露天工業廣場總平面圖(表47).....	(31)
技術經濟指标部分(表48).....	(31)

## 第三篇 选煤厂 ..... (32—38)

### 第一章 总体初步設計 ..... (32)

一个礦井專用选煤厂(选煤限度到25公厘)的总体初步設計(表49).....	(32)
一个礦井專用选煤厂(选煤限度到6—13公厘)的总体初步設計(表50).....	(32)
一个礦井專用选煤厂(选煤限度到0.5—3公厘)的总体初步設計(表51).....	(33)
一个礦井專用选煤厂(选煤限度到0公厘)的总体初步設計(表52).....	(33)
公用及中央选煤厂(选煤限度到6—13公厘)的总体初步設計(表53).....	(34)
公用及中央选煤厂(选煤限度到0.5—3公厘)的总体初步設計(表54).....	(34)
公用及中央选煤厂(选煤限度到0公厘)的总体初步設計(表55).....	(35)

<b>第二章 業務設計及施工圖</b>	( 35 )
受煤倉。工藝部分 ( 表 56 )	( 35 )
外來煤受煤坑。工藝部分 ( 表 57 )	( 36 )
貯煤倉。工藝部分 ( 表 58 )	( 36 )
破碎設備。工藝部分 ( 表 59 )	( 37 )
主厂房。工藝部分 ( 表 60 )	( 37 )
浮選車間。工藝部分 ( 表 61 )	( 38 )
過濾設備。工藝部分 ( 表 62 )	( 38 )
技術經濟指標部分 ( 表 63 )	( 38 )
<b>第四篇 煤 磚 廠</b>	( 39—43 )
<b>第一章 總體初步設計</b>	( 39 )
煙磚廠總體初步設計 ( 表 64 )	( 39 )
<b>第二章 業務設計及施工圖</b>	( 40 )
干燥煤的冷卻。工藝部分 ( 表 65 )	( 40 )
壓型車間。工藝部分 ( 表 66 )	( 40 )
煙磚的冷卻。工藝部分 ( 表 67 )	( 41 )
碎煙磚的篩分及收集。工藝部分 ( 表 68 )	( 41 )
裝載設備。工藝部分 ( 表 69 )	( 42 )
粘結材料倉庫。工藝部分 ( 表 70 )	( 42 )
技術經濟指標部分 ( 表 71 )	( 43 )
<b>第五篇 泥煤開採企業</b>	( 44—48 )
<b>第一章 總體初步設計</b>	( 44 )
利用‘大型水力’法開採泥煤企業的總體初步設計 ( 表 72 )	( 44 )
利用‘小型水力’法開採泥煤企業的總體初步設計 ( 表 73 )	( 44 )
利用機械成型法開採泥煤企業的總體初步設計 ( 表 74 )	( 45 )
用泥煤採掘機開採泥煤企業的總體初步設計 ( 表 75 )	( 45 )
<b>第二章 業務設計</b>	( 46 )
‘大型水力’法開採泥煤企業的工程項目 ( 表 76 )	( 46 )
‘小型水力’法開採泥煤企業的工程項目 ( 表 77 )	( 46 )
利用機械成型法開採泥煤企業的工程項目 ( 表 78 )	( 47 )
切掘法開採泥煤企業的工程項目 ( 表 79 )	( 47 )

利用泥炭採掘机开採泥煤企業的工程項目 (表80) ..... (48)

## 第六篇 泥煤煤磚厂 ..... (49—)

第一章 总体初步設計 ..... (49)

泥煤煤磚厂的总体初步設計 (表81) ..... (49)

第二章 技術設計及施工圖 ..... (49)

泥煤煤磚厂的工程項目 (表82) ..... (49)

## 第七篇 採石場 ..... (50—54)

第一章 总体初步設計 ..... (50)

採石場总体初步設計 (表83) ..... (50)

第二章 技術設計及施工圖 ..... (51)

採石場地質部分。技術設計 (表84) ..... (51)

採石場採礦部分。技術設計 (表85) ..... (51)

採石場排水部分。技術設計 (表86) ..... (52)

採礦部分施工圖 (表87) ..... (52)

採石場內運輸 (表88) ..... (53)

採石場施工組織。採礦部分及運輸部分 (表89) ..... (54)

施工安裝部分及技術經濟部分 (表90) ..... (54)

## 技 術 条 件

### 一、本冊包括下列各企業的設計費：

1. 煤礦工業企業及泥煤煤磚製造廠分為三段設計（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及施工圖）的設計費。
2. 採用大型及小型水力採煤法，機械鑽及切掘法開採的泥煤開採企業分為兩段設計（初步設計及技術設計）的設計費。
3. 採用開切方法的泥炭開採企業定為一段設計（技術設計）的設計費。

### 二、煤礦工業企業的設計費亦適用於油母頁岩工業。

### 三、平峒（平窿）的設計費根據礦井設計費用表確定之。

### 四、不包括於初步設計內的煤田及泥煤礦床發展規劃編制費與技術經濟勘察費，根據“統一價目表”綜合規定所規定的單體預算確定之。

### 五、總體初步設計費中未包括下列設計費：

講解廳；採礦用地和工業鍋爐房；發電廠；電壓6千伏以上的變電所；服務於幾個企業的中央鍋爐房與中央空氣壓縮機房；瓦斯發生爐；惰性瓦斯製造；地面鐵路機車設備；架空道及鐵道與交通部鐵道接軌；水庫及淨水結構；糞便水及污水的淨化；建設項目工業廣場和工人村以外的供電線、暖氣道、瓦斯道、壓縮空氣道、上水道、下水道、鐵路、公路、及通訊線路。上述各項工程和企業的設計費應根據“統一價目表”有關部份的規定確定之。

註：1. 對於有幾個工業廣場的露天，與此種廣場有關的道路，送電線路，通訊線路及管道屬於露天之內，其設計費包括在露天總體初步設計費之內。

2. 對於泥煤企業、水庫、水道的設計費均包括在總體初步設計費之內。

### 六、單位工程技術設計及施工圖設計中生產系統及機械技術操作部份設計費指地物地形圖的編制費，地面生產系統，設備系統圖編制費及工程內部運輸裝置及技術管道設計費。

各單位工程之外的及其他運輸裝置與管道的設計費未包括在單位工程技術設計與施工圖設計費之內。

### 七、施工圖設計階段生產系統與機械技術操作部份的設計費指確定設備的相互位置及其對建築物和其他結構物的關係的安裝圖之編制費。

### 八、在企業設計中的各個項目發生重複時，第一個項目的設計費按照相應的表格計算，而其他重複的項目根據“統一價目表”綜合規定中關於再次利用設計的規定數乘以降低系數。

### 九、“統一價目表”本冊的費用，是根據在設計中採用標準結構及標準設備的情況規定的，因此在利用上述的標準構件時不用對價目表中的費用再乘以降低系數。

### 十、當設計的煤礦工業企業位於城市範圍以內時，對“統一價目表”本冊的費用應乘以下列系數：

總體初步設計——1.15

擴大設計——1.10

### 十一、煤礦工業企業的設計費用是根據下列條件規定的：

1. 磺井的深度不超过700公尺。
2. 其溫度情况不需要冷却空气的特別措施。
3. 在井下巷道中沒有水力运输。
4. 在井下开采时沒有充填及注泥设备。
5. 採用已熟悉的水选及風力选煤法，未採用重液选煤法。
6. 露天施工組織，不包括排土运输桥及裝組織。
7. 煤磚的制造不包括提高其耐湿性的措施，不加膠結物。
8. 井筒的数量不超过三个（不包括小風井）。
9. 圓形（或隋圓形）井筒，岩石硬固，不需要砌筑井壁。

註：由於上述所規定以外的某些条件而引起的附加工程設計費按照單体預算計算。

十二、泥煤工業企業的設計費是根据下列条件規定的：

1. 开採泥煤或制造泥煤磚只用一种方法。
2. 泥煤礦體不會被淹沒或不會被部份淹沒。
3. 企業位於一个泥煤礦體上。
4. 調節長至5公里的集水道，其計算流量至每秒2立方公尺。

在其他条件下設計費按下列方法計算：

1. 在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方法开採泥煤时其設計費按各个方法之設計費的总和計算。
2. 如果泥煤企業位於淹沒或部份淹沒的礦體上，位於多於一个的泥煤礦體上，以及在設計泥煤的水力外运时，在費用中加入附加工程的設計費，附加工程的費用根据“統一价目表”的總則按照單体預算計算。

十三、在各表中所載的礦井及露天年產量是根据兩班及三班採煤和出煤的工作制度計算的。

十四、泥煤开採企業的能力以千噸空氣干燥泥煤為單位表示，其規定的湿度如下：

塊狀泥煤——33%

切掘泥煤——40%

十五、选煤厂的能力根据入选原煤的数量計算，但在表中附有說明者例外。

十六、煤磚厂的能力根据出厂的煤磚計算。

十七、为礦井、露天、选煤厂及煤磚厂所共用之各單位工程的設計費，見“統一价目表”本冊的第一篇。

十八、为选煤厂及煤磚厂所共用之單位工程的設計費見“統一价目表”本冊的第三篇。

十九、在一个区域內，同时設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同样生产能力之企業时，总体初步設計費並不減低，而僅当重复使用相应的建築項目时，始应於技術設計及施工圖的設計費中乘以降低系数。

二十、生產礦井之新水平的設計費与改建者一样，根据“統一价目表”綜合規定的規定計算。

廿一、第七篇採石場，即一般所称的採砂場，即为开採礦井下充填材料的企業。

廿二、价目表本冊採用下列術語。

在設計礦井及平峒时：

1. 复雜的地質条件。

有下列因素之一者为复雜地質条件：

(1) 地殼構造有大的破坏。

(2) 煤層成扁豆狀。

(3) 煤層成波浪形較嚴重。

(4) 煤層傾斜角由緩傾斜變為傾斜，或由傾斜變為急傾斜。

(5) 在企業的井田內煤層厚度的變化超過20%。

(6) 煤層互相接近。

## 2. 特別複雜的地質條件。

地殼構造破壞多（屢有褶皺，煤層連續有好多處中斷及變薄等）或有1項所列舉之兩個及兩個以上的因素者。

## 3. 複雜的水文地質條件。

在企業的井田中有一個含水層、流砂層或含水洞穴。

## 4. 特別複雜的水文地質條件。

在企業的井田中有幾個含水層或流砂層，或者有一個含水層或流砂層與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含水洞穴。

## 5. 鬆軟岩石。

岩石的普氏硬度系數小於3者。

## 6. 薄煤層及中厚煤層。

厚0.5~3.5公尺的煤層。

## 7. 厚煤層。

厚度超過3.5公尺之煤層。

在設計露天時：

## 8. 複雜的地質條件。

有下列因素之一者為複雜的地質條件：

(1) 地殼構造破壞。

(2) 煤層的形狀複雜而曲折。

(3) 煤層厚度的變化在採區內超過30%。

(4) 煤層互相接近。

(5) 煤層傾斜角超過5°。

(6) 地形極其錯綜複雜。

(7) 煤層頂底板的等高線錯綜複雜。

(8) 开採的深度超過100公尺。

## 9. 複雜的水文地質條件。

有下列因素之一者為複雜的水文地質條件：

(1) 有含水洞穴。

(2) 有鬆散的含水岩石（流砂型的）。

(3) 有需要採用專門的措施以將其消除的地下變動涌水。

(4) 需要採用複雜的地下排水法（用降低水位鑽孔及排水水井）的礦區，以及需要採用混合排水法（地下及地面排水）的礦區。

在設計選煤廠時：

## 1. 專用選煤廠。

設於礦井（露天）附近而專供此一礦井（露天）選煤之選煤廠。

## 2. 公用選煤廠。

設於一个礦井附近之选煤厂，但除了供該礦使用外尚为其他礦井选煤。

3. 中央选煤厂。

独立經營之独立选煤厂，各方面的煤均送往該厂經选。

在設計採砂場时：

1. 地勢複雜条件的划分。

### 地勢複雜性的划分

地勢複雜程度分类	地形特征
I	1. 採区在平原地区及丘陵起伏較小地区。 2. 地形傾斜度平均不超过 $15^{\circ}$ 的山麓。 3. 开採的礦層垂直厚在25公尺以上(河沙礦床在5公尺以上)。
II	1. 採区在山谷丘陵起伏較多的地区。 2. 地形傾斜度平均在 $15^{\circ} \sim 35^{\circ}$ 的山麓地区。 3. 开採的礦層厚度在25公尺以下。
III	1. 地形断开很巨，山谷丘陵起伏很大的地区。 2. 地形傾斜度平均在 $35^{\circ}$ 以上。 3. 矿層須進行分層开採。

2. 複雜的水文地質条件。

有下列因素之一者为複雜水文地質条件：

(1) 在採区内需要進行專門的排水措施，消除礦床浸水或防止山洪。

(2) 在採区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含水層或流砂層。

廿三、“統一价目表”本局各表的設計工作費均以元為計算單位。

# 第一篇 煤礦

## 第一章 总体初步設計

礦井总体初步設計

計算單位：一个礦井

表 1

序 号	礦井年產量 (千噸)	總 價 格	其 中 包 括								
			技術 經 濟	採 礦	生 產 系 統	建 筑	電 氣	供 暖	上 下 水 道	總和 平運 面輸	施 工 組 織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	60以下	1,900	213	462	212	150	100	50	138	400	175
2	61—100	2,438	250	637	313	200	150	63	150	475	200
3	101—300	3,200	275	900	450	250	200	74	163	650	238
4	301—600	3,913	312	1,124	713	263	250	88	175	713	275
5	601—900	4,575	337	1,312	875	375	288	100	200	750	338
6	901—1,200	5,188	350	1,550	1,024	488	300	113	213	763	387

註：1. 在地質或水文地質條件特別複雜的情況下總體初步設計的總價格一項內應乘以系數1.1。

2. 在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特別複雜的情況下，總體初步設計的總價格一項內應乘以系數1.2。

煤田以地面降水鑽孔疏水的總體初步設計

計算單位：一個項目

表 2

序 号	工 程 项 目	總 價 格	其 中 包 括		
			技術 經 濟	採 礦	電 氣
甲	乙	1	2	3	4
1	蘊藏有一個或兩個含水層面積為200公頃的煤田的疏水設計				
		679	84	504	91
2	同上	煤田面積為400公頃	994	105	756
3	"	煤田面積為600公頃	1,420	110	1,110
4	"	煤田面積為800公頃	1,736	133	1,365

(續前)

序 号	工 程 項 目	总 价 格	其中包 括		
			技 經 術 濟	探 地 礦 質	電 氣
甲	乙	1	2	3	4
5	蘊藏有一個或兩個含水層面積為1,200公頃的煤田的疏水設計	2,408	154	1,918	336
6	" 煤田面積為1,600公頃	3,024	182	2,422	420
7	" 煤田面積為2,000公頃	3,528	217	2,821	470
8	蘊藏有三個或四個含水層面積為200公頃的煤田的疏水設計	798	94	610	94
9	同上 煤田面積為400公頃	1,232	112	987	133
10	" 煤田面積為600公頃	1,680	126	1,358	196
11	" 煤田面積為800公頃	2,114	147	1,729	238
12	" 煤田面積為1,200公頃	2,975	168	2,470	337
13	" 煤田面積為1,600公頃	3,843	203	3,213	427
14	" 煤田面積為2,000公頃	4,354	224	3,640	490
15	蘊藏有五個或五個以上含水層面積為200公頃的煤田的疏水設計	959	98	770	91
16	同上 煤田面積為400公頃	1,330	119	1,078	133
17	" 煤田面積為600公頃	1,939	133	1,610	196
18	" 煤田面積為800公頃	2,310	154	1,918	238
19	" 煤田面積為1,200公頃	3,514	182	2,996	336
20	" 煤田面積為1,600公頃	4,403	217	3,766	420
21	" 煤田面積為2,000公頃	5,264	238	4,536	490

## 第二章 技術設計及施工圖礦區和煤田的特征

計算單位：一個礦井

表 3

序 号	特 征	礦井年產量（千噸）			
		60 以 下	61—300	301—900	901—1200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甲	乙	1	2	3	4
1	煤田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簡單	26	62	91	105
2	煤田地質或者水文地質條件複雜	32	77	105	133

(續前)

序 号	特 征	礦井年產量(千噸)			
		60以下	61—300	301—900	901—1200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甲	乙	1	2	3	4
3	煤田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複雜	36	91	126	154
4	煤田的地質條件特別複雜，而水文 地質條件簡單或者地質條件簡單而 水文地質條件特別複雜	39	98	154	161
5	煤田的地質條件特別複雜，水文地 質條件也複雜或者水文地質條件特 別複雜；地質條件複雜	43	112	168	189
6	地質條件和水文地質條件特別複雜	52	126	182	224

## 井田境界、埋藏量及礦井服務年限

計算單位：一個礦井

表 4

序 号	特 征	礦井年產量(千噸)		
		100以下	101—600	601—1200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甲	乙	1	2	3
1	開採一層煤，地質及水文地質條件簡單。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11 9	15 17	20 14
2	開採一層煤，地質或者水文地質條件複雜。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16	20	22
3	開採一層煤，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複雜。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地質條件特別複雜，水文地質條件簡單或者水 文地質條件特別複雜，地質條件簡單。	11 19 22	15 22 27	19 30 36
4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地質條件特別複雜，水文地質條件複雜或者水 文地質條件特別複雜，地質條件複雜。	15 25	19 29	25 40
5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地質條件和水文地質條件均特別複雜。	17 30	20 36	28 49
6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21	25	34

註：在以各分層計算埋藏量時將一個分層，當作一個煤層。

### 井田開發

計算單位：一个礦井

表 5

序 号	特 征	礦井年產量(千噸)			
		60以下	61—300	301—900	901— 1200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甲	乙	1	2	3	4
1	开採一層煤，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簡單。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36 20	48 22	63 28	77 34
2	开採一層煤，地質條件複雜或者特別複雜或 者是水文地質條件複雜或者特別複雜，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50 25	70 28	91 36	105 44
3	开採一層煤，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複雜或者 特別複雜。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55 27	77 30	98 41	126 48

註：設計超級瓦斯礦時乘以系數1.2。

### 保 安 煤 柱

計算單位：一个煤柱

表 6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技術設計	
		1	2
1	保安煤柱留在一個煤層內，衛護區為長方形。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23 4	24 4
2	保安煤柱留在一個煤層內，衛護區呈其他形狀。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47 9	48 9

## 礦井提昇設備機械技術操作部份

計算單位：一套設備

表 7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礦井年產量(千噸)							
		60以下		61—300		301—900		901— 1200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	採用非翻轉罐籠的立井提昇設備。	44	61	55	70	77	84	91	91
	採用翻轉罐籠或箕斗的立井提昇設備或者								
2	採用非翻轉罐籠或箕斗的斜井提昇設備。	60	70	77	84	98	91	119	98

註：1.溜煤眼下山和上山的提昇設備可按照本表並根據其所服務區域的年產量確定之。

2.在提昇高度超過300公尺，提昇水平在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絞車滾筒半徑不定，並且採用列奧納爾特雜式水電傳動機或者電力傳動機時應乘以系數1.3。

## 井 筒

計算單位：一個井筒

表 8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立 井 井 筒		斜 井 井 筒， 平 崛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4
1	井 筒	33	55	11	29

註：1.井筒傾斜度在35°以上者以立井論。

2.設計風井井筒時按本表乘以系數0.5。

## 井底車場

計算單位：一个井底車場

表 9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礦井年產量(千噸)					
		100 以 下		101—600		601—1200	
		技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術 設 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4	5	6
1	運輸水平井底車場	60	39	182	63	196	98
2	通風水平井底車場	25	15	53	22	60	34

- 註：1. 井底車場技術設計費內包括選擇峒室井筒與巷道連接處和礦倉的費用。  
 2. 井底車場施工圖設計費內包括設計峒室井筒與巷道連接處和礦倉的費用。  
 3. 在編制峒室井筒與巷道連接處和礦倉的技術設計時，其費用按表10乘以系數0.7。

## 峒室、車場和礦倉。採礦部份

計算單位：一個項目

表 10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在硬岩或中等 硬度岩石內		在軟岩內	
		施 工 圖	施 工 圖	施 工 圖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1	醫療室、等候室、調度室、工具庫、轉載站、岩粉棚、阻車器峒室、防火門峒室、過濾密閉、降水井、調車綫車房。	8		11	
2	礦車清洗和上油峒室、消防材料庫、採區變電所、馬廄、管子道、密閉門峒室、清理井底漏煤巷道、井底水窩、主要運輸巷道裝車站、溜煤眼上部車場、採區風橋、礦倉。		13		17
3	架線式電機車庫。	16		20	
4	帶有充電室的蓄電池式電機車庫。	29		34	
5	不帶管子道水泵房。	24		27	
6	主要變電所翻籠峒室、推車器峒室、主要風橋、防水牆。	19		23	
7	主要上山、主要下山（輪子坡）溜煤眼綫車房。	128		173	
8	採區上山或下山綫車房、上山或下山車場、暗井上部車場、採區放煤眼主要上山、清理井底、漏煤綫車房。	28		35	
9	炸藥庫。	51		60	
10	箕斗立井裝載設備峒室（不包括清理井底漏煤和除塵）。	98		120	

(續前)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在硬岩或中等 硬度岩石內		在軟岩內
		施工圖	施工圖	
甲	乙	1	2	
11	箕斗斜井裝載設備峒室或主要箕斗下山裝載設備峒室 (不包括清理井底漏煤和除塵)。主要箕斗下山卸載設備峒室(不包括除塵)。		75	98
12	井筒或暗井和運輸水平或通風水平井底車場連接處。	26		37
13	主要溜煤坡，帶有通道的水倉。	58		75

## 井下提昇設備。機械技術操作部份

計算單位：一個項目

表 11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一噸或一噸以下的礦車 六噸或六噸以下的箕斗		一噸以上的礦車或 六噸以上的箕斗	
		技術設計	施工圖	技術設計	施工圖
甲	乙	1	2	3	4
1	罐籠提昇時，井底車場設備。	66	84	84	96
2	箕斗裝煤設備，包括清理井底漏煤。	96	114	114	132
3	主要下山箕斗卸煤設備。	54	60	72	78
4	礦車提昇時主要下山上部車場設備。	37	41	46	51

## 採 煤 法

計算單位：一個採煤法

表 12

序 号	特 征	薄煤層或 中厚煤層		厚煤層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	
甲	乙	1	2	
1	第一層煤，地質條件和水文地質條件簡單。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66		90
		38		54
2	第一層煤，地質條件或水文地質條件複雜或特別複雜。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72		102
		43		66
3	第一層煤，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均複雜或特別複雜。 每增加一層煤所增加的費用。	90		132
		52		84

註：設計超級瓦斯礦時乘以系數1.2。